

「基隆市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注意事項」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基府交運壹字第 1120219943 號函頒全文 3 點

一、基隆市政府為管理基隆市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汽車，為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所屬之公共汽車。

三、公共汽車車身兩側設置遊動廣告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張貼於兩側前車輪輪軸正上方及後方之車窗玻璃。
- (二) 廣告物透視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- (三) 後車門處不得完全遮蔽。
- (四) 安全門及緊急出口不得張貼。

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審查前項廣告物許可時，得就廣告物之透視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。

第一項廣告物之設置，不得影響行車安全或有妨礙車上及候車乘客之視線，並不得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之規定。